

靜宜大學國際商管認證 (AACSB) 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申請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簡稱AACSB) 認證, 強化本校在商管相關領域之競爭力, 以及提升管理教育品質和因應國際化趨勢, 特設置國際商管認證 (AACSB) 推動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校長為總召集人, 並於學年度期末會議擔任主席; 管理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並於學期中開會時擔任主席。
 - 二、當然委員: 管理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國際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管理學院各單位主管、國際學院參與認證之各單位主管及國際商管認證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
 - 三、指導委員: 教務長及研發長。本委員會應邀請指導委員出席會議, 以提供相關校級資源援助及意見。
 - 四、本委員會得遴聘國、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諮詢顧問。
 - 五、本委員會下設學習品保小組 (Assurance of Learning, 簡稱 AoL), 由各單位推選 1~2 名教師代表, 協助學習品保制度之設計、推動與執行。
- 第三條 國際商管認證 (AACSB) 認證辦公室置執行長一名, 統籌該辦公室業務之執行, 並置執行秘書一名, 執行認證之相關業務工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討並訂定院之願景、使命及各系 (所) (學程) 之教學目標。
 - 二、研議申請AACSB認證之年度工作計畫。
 - 三、依據AACSB規範, 定期檢討各相關系 (所) (學程) 之教師資格, 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四、定期檢討各相關系 (所) (學程) 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教學成效間之一致性, 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五、討論與決議各系 (所) (學程) 推動小組所需負責推動與協助之工作事項。
 - 六、針對AACSB訪視報告所提各種建議及改善事項, 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七、設立學習品保制度與規範及協助學習品保制度資訊系統的設計與推動。
 - 八、負責取得 AACSB 認證資格後之各種維持認證資格相關事宜。
 - 九、研議其他有關推動申請AACSB認證之工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由執行長負責執行, 並至校級相關會議進行報告; 院長負責管考; 委員就其工作職掌協助決議事項之推動。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至少二分之一 (含) 以上出席, 方得開議; 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建議應提交校級或院級相關行政單位及委員會審議或參考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校長公告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